**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已由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计【2019】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

2.2、工程编号：JSGC-SL-2019159；

2.3、项目概况：

2.3.1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岸坡整治5.126千米（其中生活区护岸3.70千米，险工段护岸0.204千米，浆砌石挡墙修复护岸1.222千米），拆除重建生产桥4座，新建液压坝1座。

2.3.2禹州市苌庄项目区：河道清障2270立方米，岸坡整治27.842千米（其中生活区护岸6.726千米，生产区护岸21.116千米），拆除重建生产桥7座。

2.4、招标范围：第1-5标段施工标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第6标段监理标招标范围：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工程各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第7标段监理标招标范围：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各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

2.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6、发包方式：总承包；

2.7、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240日历天/标段；监理周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质保期结束止；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施工标段和二个监理标段，各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及招标控制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施工第一标段 | （指禹州市浅井项目区1标段）：治理桩号范围为书堂河桩号8+266至15+600，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书堂河治理长度7.334千米，河道清障525立方米，岸坡整治工程总长为1.513千米（其中险工段护岸为0.204千米，生活区护岸为0.80千米，浆砌块石挡墙护岸修复0.509千米），新建液压坝1座； | ¥6084100.00元 |
| 施工第二标段 | （指禹州市浅井项目区2标段）：治理桩号范围为扒村河桩号10+000至14+400，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扒村河治理长度为4.4千米，河道清障1827立方米，岸坡整治工程总长为1.772千米（其中生活区护岸为1.2千米，浆砌块石挡墙护岸修复0.572千米），拆除重建桥梁2座。 | ¥5416000.00元 |
| 施工第三标段 | （指禹州市浅井项目区3标段：治理桩号范围为扒村河桩号14+400至16+315，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扒村河治理长度为1.915千米，河道清障151立方米，岸坡整治工程总长为1.841千米（其中生活区护岸为1.7千米，浆砌块石挡墙护岸修复0.141千米），拆除重建桥梁1座。 | ¥5074500.00元 |
| 施工第四标段 | （指禹州市苌庄项目区1标段）：治理桩号范围为龙潭河桩号7+670至18+305，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龙潭河治理长度为10.635千米，河道清障1550立方米，岸坡整治工程总长为21.270千米（其中生产区护岸为17.165千米，生活区护岸为4.105千米），拆除重建桥梁3座。 | ¥4910100.00元 |
| 施工第五标段 | (指禹州市苌庄项目区2标段)：治理桩号范围为龙潭河桩号18+305至21+59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龙潭河治理长度为3.286千米，河道清障720立方米，岸坡整治工程总长为6.572千米（其中生产区护岸为3.951千米，生活区护岸为2.621千米），拆除重建桥梁4座。 | ¥4336700.00元 |
| 第六标段  （监理标段） |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工程各标段监理 | ¥206500.00元 |
| 第七标段  （监理标段） |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各标段监理 | ¥126200.00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第1、2、3、4、5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水利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第6、7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企业可聘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企业聘任合同及社保证明，且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总监信息公示）；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3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1人为项目总监）；

（4）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水利项目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无在建项目（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核验，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如有在建，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4、投标人不能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不能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不能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能被列入“中国执行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不能被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能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提供2016、2017、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以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3.5、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示，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以上内容均以网页版公示为准）

3.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9、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一个投标企业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报名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款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7.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9月0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7.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7.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7.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上发布。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708；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62698 15893705831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374-606871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 | | 招 标 人：禹州市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4-6068708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374-2162698 |
| 1.1.3 | 项目名称 | | | |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 | | 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1.2.3 | 标段划分 | | |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段（五个施工标段和二个监理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各标段施工工期均为：24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 | | 符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施工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提出，逾期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熟知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 |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下载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图纸下载地址：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wLf3qzDPxaf-UwVy4hscg>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19年09月0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无要求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无要求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壹拾贰万圆整（¥ 120000.00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玖万圆整（¥ 90000.00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近三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近年，指 2016年01月0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定于认为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 |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6份；  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
| 5.2 | 开标程序 | |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等专家5人和业主代表2人，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抽取，在抽取评标专家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D、若发生违反规定或者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E、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7.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中标价2%向建设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建设单位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单位从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2016年01月01日以来已完成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水利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10.2 | | |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施工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如下：  **施工第一标段（浅井项目区）：￥6084100.00元**  **施工第二标段（浅井项目区）：￥5416000.00元**  **施工第三标段（浅井项目区）：￥5074500.00元**  **施工第四标段（苌庄项目区）：￥4910100.00元**  **施工第五标段（苌庄项目区）：￥433670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 10.4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备份文件（u盘） | | |
| 10.4.1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备份文件（U盘） | 1、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2、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递交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和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PDF电子版一份。 | |
| 10.4.2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 10.5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10.6中标公示 | | | | | |
|  | |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7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9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10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11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2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10.13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 | | | |
|  | |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 | |
| 10.14 投标文件的无效认定 | | | | | |
|  | |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 |
| 10.15招标文件费用 | | | | | |
|  | | |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
| 10.16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潜在中标人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依法整理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上经营销售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文件要求规范工程范围内砂石采运，禁止以施工为名经营性采砂石、禁止私自将河道内砂石外运。如若发生违规经营性采砂石或私自外运砂石一次的，罚款3万元，将此不良行为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督服务平台。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工程施工图；**

**(2)工程量清单；**

**(3)** **河南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规范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4)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3.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和投诉期满没有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件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6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在开标时提供与扫描件或图片一致的原件。**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6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9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10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备份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项目经理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参与计算合理评标价的调整系数a值，并宣读；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工程**

**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提交人签字： |  | | | 领取人签字： |  |

**注：**

**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3、投标人提交的证件和业绩材料待评标结束后一并退还给投标人，中途不退。**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开 标 记 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开标地点 |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时 分 | | | | | | | | | |
| 仅对《投标保证金提交名单》中的投标企业进行唱标 | | | | | | | | | | | |
| 投标  文件  的主  要内  容 | 投标单位 | | | 投标  报价  （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 | 密封  情况 |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签字  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α值 | | |  | | |
| 目标工期 | | |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代理机构人员 | | |  | | |
| 监督人员 | | |  | | | 中心见证人员 | | |  | |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证书原件为准）**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证书原件为准）**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6、2017、2018年财务良好**（以财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为准）。）。** |
|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相符；（以网页公示为准）。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2016年01月01日以来须具有已完成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水利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1、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  2、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 投标人获奖 |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  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  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1%，本项最多不超过1%。  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0.5%。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
| 投标人受罚 |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  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 |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AA级为4%，A级为3%，BBB级为1%，CCC级为0。  （一）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评标价的确定 | 投标人权重Q具体计算过程：  投标人权重Q=（1-|A-B|/A）×100％+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α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5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0.975、0.98、0.985、0.99、0.995这5个数值中抽取1个数值，一次抽取适用于所有标段。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2.2.3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
| 惩罚标准 | |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由评标委员会从从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  （一）未在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  （二）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备注：

（1）参与评审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提交的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标段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并应提供其相应原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提供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7）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10）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由评标委员会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附属物征迁，该事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2日历天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监理规范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签定合同时协商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政府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投保内容：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3天内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投标报价部分须经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审核予以签字确认。

**二、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禹州市浅井项目区和禹州市苌庄项目区工程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制作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近年财务状况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 承诺书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 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称等级及编号 |  |
| 备注：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 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姓名 ）以（ 公司名称 ）法人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投标的 工程如中标，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垫付农民工工资，绝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单位保证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若未做到或有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罚款及处罚，愿意将我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列入各级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库。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填）：

法人手机号码（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表： 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本人亲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